



《文山州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文山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解读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邹春明



目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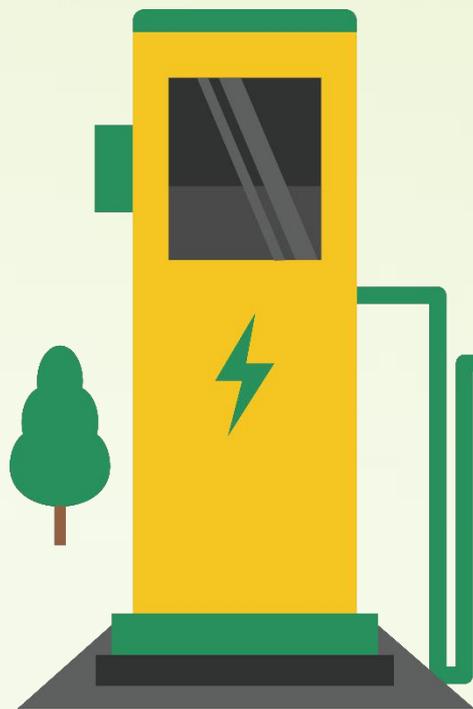
《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

2

《实施方案》的起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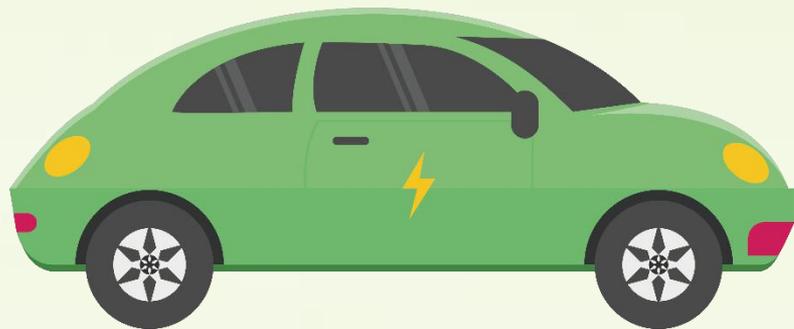
3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

PART 01



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迎来产销量下滑拐点，2019年下滑趋势明显。

2012-2019年中国汽车产量统计及增长情况



@ 前瞻经济学人APP

2012-2019年中国汽车产量统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迎来产销量下滑拐点，2019年下滑趋势明显

2012-2019年中国汽车销量统计及增长情况



@ 前瞻经济学人APP

2012-2019年中国汽车销量统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国家级政策



2020年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提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



3月3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



4月23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明确“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

省级政策

2020年8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20〕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 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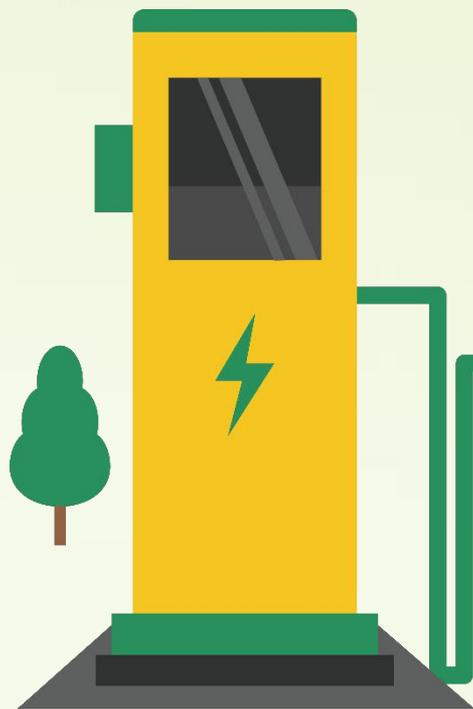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明确方向

明确了云南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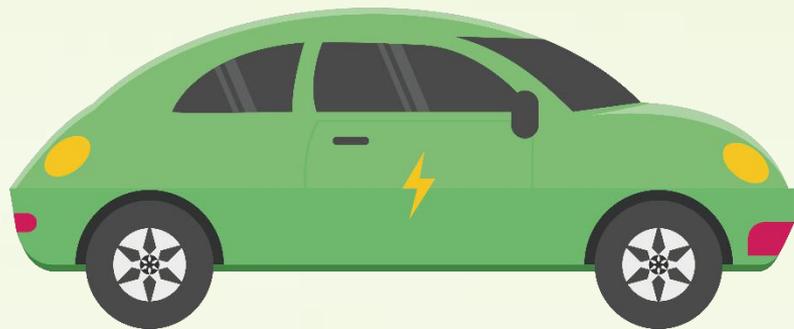
工作要求

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压实责任，确保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实施方案》的起草过程

PART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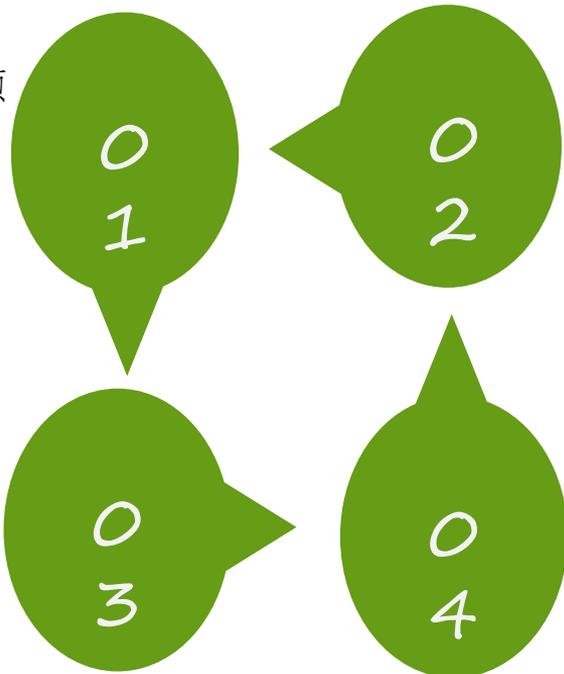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文件起草

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文山州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专家论证

《讨论稿》于10月15日通过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州机关事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7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论证。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于9月15日至9月17日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意见，经修改后形成《讨论稿》。

合法性审查

10月16日通过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和法规科组织法律顾问开展的合法性审查，最终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PART 03



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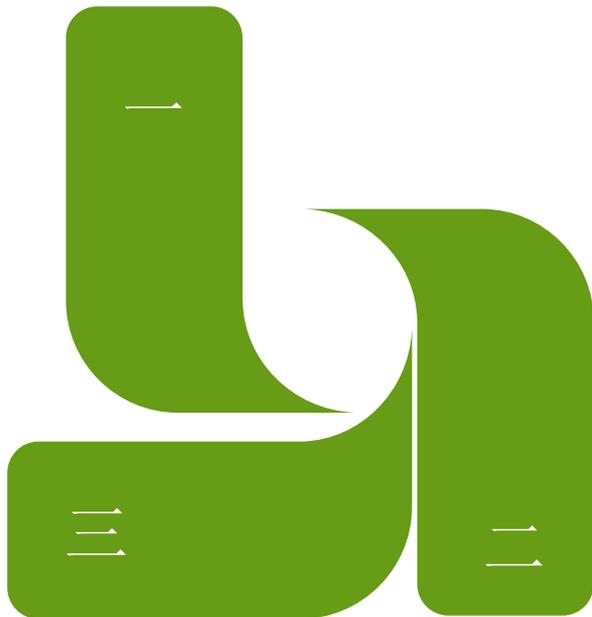
主要对贯彻落实省级出台政策措施作概括性要求。

三、工作要求

分别从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指导等方面对各县（市）、各部门抓工作落实提出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此部分是实施方案的重点内容，主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逐条逐项列出工作措施，明确了工作内容以及各县（市）、州级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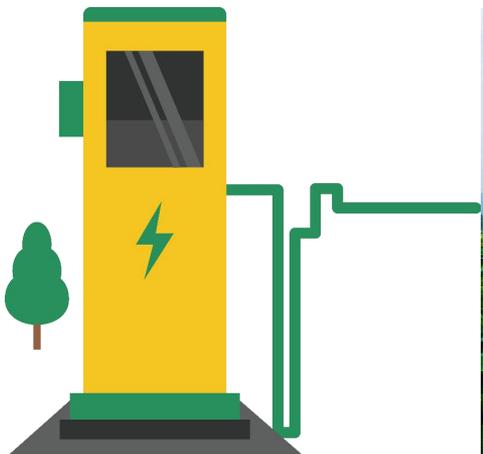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促使省级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全州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打好“绿色能源牌”，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打造美丽边疆建设。

二、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明确以各县（市）城区、普者黑等旅游景区景点及高速公路为重点，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提出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新能源乘用车车电分离模式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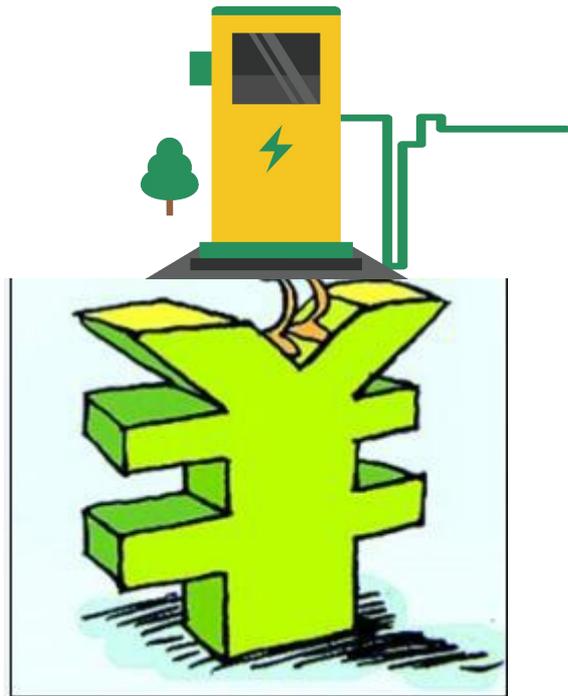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明确从停车优惠、降低充电服务费等方面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明确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省财政对2021年底前新建并投入运营、纳入省级平台监管的公共充电桩给予补贴，有关配套电网工程不收取接网费用。



（二）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明确要求新增和更新的公共领域乘用车（巡游出租、网约车、租赁、驾培及考试等乘用车）100%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 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明确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城市配送物流、景区观光等乘用车、园林洒水、环卫、道路维护、道路清扫等市政工程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原则上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 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强化私人领域用车推广。有条件的县（市）要通过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通行政策、停车收费减免、规划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等措施，降低个人购买和使用成本，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二) 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明确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根据新能源乘用车实际推广以及工作推进情况申报并兑现省级奖励。

（二）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明确从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覆盖力度、创新换电服务商业模式、增强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辨识度等方面，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认知认可度，提升城市绿色出行形象，营造使用新能源汽车良好氛围。

(三) 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



明确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引进国内外知名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入文投资发展，在优惠用地支持、优先保障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和鼓励。

（三）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



鼓励并支持在景区、园区等相对封闭并具备道路通行条件的特定区域，探索建设新型智能驾乘服务模式示范项目。

三、工作要求

分别从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指导等方面对各县（市）、各部门抓工作落实提出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工作要求

政治
站位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上，将推广工作抓在手上，责任扛在肩上，工作落实在具体行动上。

细化
措施

县（市）、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怎么抓、抓什么、如何抓等问题。

压实
责任

明确抓工作落实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

强化
指导

要加强协调指导，用好用足国家有关支持政策。

打赢蓝天保卫战

